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前身为“武汉市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于1995年10月成立，期间历经多次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现执法支队系2009年12月由原市国土资源和房产执法监察支队与原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支队合并组建，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全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勘察的执法监察工作。包括：（一）承担全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勘察执法监察工作；（二）承担各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勘察执法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及协调工作；（三）承担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前的现场核查、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检查、市局审批建设项目征地供地后的土地利用现状检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管理相关工作；（四）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其他违法建设行为；（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按2016年12月23日下发的《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6〕128号），支队暂划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际上支队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履职考核、人员职务、工资结构均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处级，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法规室、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部门名称）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部门名称)总编制人数6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0人)。在职实有人数5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事业编制5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5人,机关工勤6人)。

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7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1.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2980.93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2.89	本年支出合计	3532.8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532.89	支 出 总 计	3532.89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收入汇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32.89	3532.89	35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32.89	3532.89	35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3532.89	3532.89	35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32.89	2149.90	13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1	165.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1	165.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1	55.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1.00	91.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9.00	1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5	201.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35	201.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2	93.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83	107.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0.93	1597.94	1382.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80.93	1597.94	1382.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7.94	1597.9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2.99	0.00	138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0	18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0	18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8	131.5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8	22.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4	31.04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32.89	一、本年支出	3532.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2.8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01.35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2980.93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85.0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32.89	支 出 总 计	3532.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2.89	2,149.90	1,620.00	529.90	1,3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1	165.61	165.6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1	165.61	165.6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1	55.61	55.6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0	91.00	91.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5	201.35	201.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35	201.35	201.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2	93.52	93.5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83	107.83	107.8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0.93	1,597.94	1,668.04	529.90	1,382.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80.93	1,597.94	1,668.04	529.90	1,382.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7.94	1,597.94	1,068.04	529.9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2.99	0.00	0.00	0.00	1,38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8	131.58	131.5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8	22.38	22.3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4	31.04	31.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9.90	1620.00	529.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39	1564.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83	210.8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8.58	248.58	0.00
30103	奖金	522.66	522.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0	91.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	19.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52	93.5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83	107.8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5	18.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58	131.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24	121.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90	0.00	529.90
30201	办公费	14.26	0.00	14.26
30202	印刷费	0.55	0.00	0.55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33.00	0.00	33.00
30207	邮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0.00	48.00
30211	差旅费	28.00	0.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2.49	0.00	2.49
30215	会议费	10.00	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6.50	0.00	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29.13	0.00	29.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0	0.00	8.60
30229	福利费	12.00	0.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9	0.00	4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8	0.00	27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1	55.61	0.00
30302	退休费	55.61	55.6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409			1,382.99	1,3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82.99	1,3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1,382.99	1,3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82.99	1,3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9T0000000100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 监察支队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9Y0000000112	信息化运行维护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 监察支队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9Y0000000130	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 监察支队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9Y0000000143	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 监察支队	339.19	3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9Y00000002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 监察支队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9Y0000000237	武汉市土地执法监察周期性遥感监测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 监察支队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附件6:

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填报人	赵德亮	联系电话	8273689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532.89	100.00%	2021年	2020年
		其他资金	0.00	0.00%	50.00	
		合计	3,532.89	100.00%	2,402.54	2,158.22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2,149.90	60.85%	1,704.85	1,728.36
		项目支出	1,382.99	39.15%	697.69	429.86
		合计	3,532.89	100.00%	2,402.54	2,158.22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承担全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勘察执法监察工作。</p> <p>(二) 承担各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勘察执法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及协调工作。</p> <p>(三) 承担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前的现场核查、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检查、市局审批建设项目征地供地后的土地利用现状检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管理相关工作。</p> <p>(四) 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其他违法建设行为。</p> <p>(五)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完成年度、季度土地矿产卫片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p> <p>(二) 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加强批后建设工程全程监管,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批后建筑工程现场核查率、违法建设移送率100%。</p> <p>(三) 规划条件核实。限时受理、办结市局审批的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按时办结率100%。</p> <p>(四)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对中心城区市级审批的供地批后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动态巡查,用地项目巡查率100%,按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填报工作。</p> <p>(五) 新增建设用地审核。对全市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类项目的处罚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时办理率100%。</p> <p>(六) 新开工项目清理处置。按时限要求完成新开工项目清理汇总上报工作。</p> <p>(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八) 土地执法检查周期性遥感监测工作。</p> <p>(九) 各类专项性工作。如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查整治、“大棚房”清理整治,等等。</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一) 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p> <p>(二) 加强土地利用批后监管。</p> <p>(三) 加强批后建设项目监管。</p> <p>(四) 开展新增建设用地踏勘。</p> <p>(五) 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与督办力度。</p> <p>(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任务。</p> <p>(七)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p> <p>(八) 抓好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p> <p>(九) 加强领导班子及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p>		<p>(一)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完成年度、季度土地矿产卫片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p> <p>(二) 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加强批后建设工程全程监管,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批后建筑工程现场核查率、违法建设移送率100%。</p> <p>(三) 规划条件核实。限时受理、办结市局审批的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按时办结率100%。</p> <p>(四)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对中心城区市级审批的供地批后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动态巡查,用地项目巡查率100%,按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填报工作。</p> <p>(五) 新增建设用地审核。对全市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类项目的处罚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时办理率100%。</p> <p>(六) 新开工项目清理处置。按时限要求完成新开工项目清理汇总上报工作。</p> <p>(七) 各类专项性工作。如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查整治、“大棚房”清理整治,等等。</p> <p>(九) 深入推进执法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与创新。</p> <p>(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p>			

长期目标:	(一) 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二) 加强土地利用批后监管。 (三) 加强批后建设项目监管。 (四) 开展新增建设用地踏勘。 (五) 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与督办力度。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任务。 (七)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八) 抓好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九) 加强领导班子及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执法任务	100.00%		1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执法任务	100.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	100.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合格		合格	
年度目标1:	(一)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完成年度、季度土地矿产卫片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整改工 (二) 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加强批后建设工程全程监管,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批后建筑工程现场核查率、违法建设移送率100%。 (三) 规划条件核实。限时受理、办结市局审批的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按时办结率100%。 (四)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对中心城区市级审批的供地批后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动态巡查,用地项目巡查率100%,按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五) 新增建设用地审核。对全市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类项目的处罚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时办理率100%。 (六) 新开工项目清理处置。按时限要求完成新开工项目清理汇总上报工作。 (七) 各类专项性工作。如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查整治、“大棚房”清理整治,等等。 (八) 推广开展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 建立健全“季度+年度”监测为主,即时监测为辅的常态化卫片执法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数量指标	根据图斑数,开展土地矿产执法检查现场核实工作。	≥90%	≥90%	≥90%	≥90%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工程重要建设节点和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实地测量	≥95%	≥95%	≥95%	≥95%	
		执法工作调研学习	≥3次	≥3次	≥3次	≥3次	
		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等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	
		执法工作宣传培训	≥1次	≥1次	≥1次	≥1次	
根据上位法规调整和上级要求,进行配套政策文件研究、制订和修订		100%	100%	100%	100%		
摸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点位				≥16万个	≥16万个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地现场核查、测量、套核等工作数据、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形成调研报告或学习总结	100%	100%	100%	100%
			执法工作业务培训参训人数占全局系统在编执法人员人数的比率	≥50%	≥50%	≥50%	≥50%
			执法监察工作系统达到实际工作要求	100%	100%	100%	100%
			检查完成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核查、测量、套核、鉴定等工作	按规定时限	按规定时限	按规定时限	按规定时限
			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按照司法机关要求	按照司法机关要求	按照司法机关要求	按照司法机关要求
			建设和完善执法监察工作系统	年度内	年度内	年度内	年度内
			调研学习、培训等工作	年度内	年度内	年度内	年度内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0个工作日内	40个工作日内	40个工作日内	40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规划实施、尤其是为保护生态、耕地红线提供强有力的执法监察工作保障	履职尽责到位	履职尽责到位	履职尽责到位	履职尽责到位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附件5: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但卫斌		联系电话	827368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全市容缺审批后跟进监管重点工作整治方案》和我局《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慢乱浮现象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方案》相关精神, 结合我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情况, 对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开展对承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 按照我局《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慢乱浮现象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 执法支队牵头“容缺受理提前服务跟进监管工作”事项。</p> <p>(2) 根据我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执法支队负责落实经费保障、确定政府采购的形式、选定第三方机构、制定第三方机构抽检工作费用, 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 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项目抽检工作, 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30%。</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p> <p>(1) 通过规范抽检工作, 落实监管责任, 健全监管规则, 创新监管方式, 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p> <p>(2) 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保障规划实施。主要是对市局审批项目进行核查, 发现违反承诺内容和规划要求的, 提请市局审批部门处室提出认定意见,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3) 通过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 在我市自然资源领域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项目主要内容	<p>根据我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 对建设项目日照影响评价等四个事项, 在建设项目设计(事中)和建设(事后)阶段, 是否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要求, 进行监管。</p> <p>1. 日照影响评价。主要检查内容是, 项目建成前后对周边原有建筑物的日照影响以及建设项目自身的日照情况。抽检精度应计算到每套房屋窗户的日照时数。</p> <p>2. 规划指标审查。主要检查内容是,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与总占地面积、各分项指标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p> <p>3.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主要检查内容是, 确定建设项目的目标取值, 计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 对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的控制性和引导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p> <p>4. 建筑核位红线图审查。主要检查内容是, 核位红线图成果是否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和其他规划管理要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核位红线图坐标准确、核位红线图与总平面图、单体设计图建筑物轮廓及层次一致、核位红线图尺寸标注真实、准确、核位红线图规划控制线与规划五线资料一致、核位红线图技术指标与总图技术经济指标成果一致。</p>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2021年,受市局指定,支队开展市局审批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行告知承诺制”4个事项抽检工作,抽检比例30%以内,并探索制定标准和工作细则。由于国家没有相关收费标准,且前期并未开展相关工作,没有相关费用的参照和依据,支队于2021年9月委托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承诺事项抽查费用标准”进行了采购需求及价格测算。根据汇金公司出具的《采购需求及价格测算咨询报告书》,4个抽检四项具体测算费用结果为,日照影响评价检查:1.2元/平方米、规划指标检查:1.2元/平方米、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检查:1.2元/平方米、绘制建筑核位红线图检查:1.2元/平方米,合计每个项目抽检单价为4.8元/平方米。此项工作拟于2022年度全面实施,检查比例原则上要求不低于30%。</p> <p>根据上述测算单价,支队全面梳理了近两年来(2020年至2021年9月)我局审批规模。2020年我局审批项目59项,共计987万平方米,2021年审批项目45项,共计703万平方米。根据前两年审批项目数和面积,预计2022年项目约46项,总建筑面积约850万平方米。按照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的“询价咨询服务”,抽检的日照影响评价、规划指标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建筑核位红线图审查四个事项4.8元/平方米,按照30%抽检数量项目测算支出为:审批总面积850万平方米×抽检比例30%×单价4.8元/平方米=1224万元。因此,预算经费低于测算标准。</p> <p>鉴于此项工作首次全面开展,为了既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又节约经费支出,支队将实际上报费用将4.8元/平方米测算费用降低至2.4元,具体费用为审批总面积850万平方米×抽检比例30%×单价2.4元/平方米=612万元。待预算经费批复同意后,拟以600万元的标准通过市场方式购买社会服务。</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年审批项目抽检率	≥30%	
对抽检报告审核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核查工作	100%		
			每个项目核查工作完成后,均出具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100%		
			工作报告中的数据、信息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一个项目核查工作	10个工作日		
			抽检项目核查工作	年度内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附件5: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土地执法监察周期性遥感监测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但卫斌		联系电话	827368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一) 项目的政策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具有通过多种手段及时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2、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鄂政电〔2020〕3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62号)等文件,对耕地保护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明确提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要进一步提升时效性、精确性和系统性”。</p> <p>(二)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按照市政府、编办下达的支队三定方案,支队作为市局下属的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队伍,负责市级执法监察工作,并指导全市各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执法监察业务工作,该项目是支队履行主要职责的一种手段。</p> <p>(三)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市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主要依赖自然资源部卫星中心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部卫星中心数据来源为国产公益卫星,受其有限的覆盖能力影响,图斑的下发周期为2至3个月左右,无法覆盖武汉市全域范围,且下发卫片地面分辨率较低(2-5米)。上述现状导致我市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工作较为被动,存在监测周期过长、侵占耕地问题发现不及时、现场核查执法工作效率偏低等问题。因此亟需高时效性、高精度的卫片数据来源,并建立符合武汉市地方管理需求的耕地执法监察遥感监测工作机制,为及时高效进行耕地保护决策提供支持。</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该项目拟用通过采购商业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自主加大对武汉市域耕地的监测频次,提升监管效率,变现在依靠部下发违法监测图斑的“被动工作”为主动发现问题,及早制止的“主动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p> <p>一、每两月一次0.8米分辨率商业卫星采购,主要用于最新卫星影像数据源获取。</p> <p>二、对原始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对获取的每年6期影像进行处理,通过预处理、几何校正与影像配准,图像增强、影像融合、镶嵌与裁剪、匀色等工序,生成数字正射影像图。</p> <p>三、比对分析,采用人工解译和程序自动识别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时期的卫星影像进行比对,发现疑似违法图斑,将疑似图斑下发至各区核实。</p>			
项目总预算	4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
	1. 财政拨款收入			4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0.8米分辨率卫片影像数据采购（每2月一期，共6期）			252	
		卫星影像数据处理			84	
		比对分析，发现违法图斑			64	
测算依据及说明		<p>该项目预备2022年开展实施。由于前期并未开展相关工作，没有相关费用的参照和依据，支队向武汉市测绘研究院进行咨询，经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测算：</p> <p>一、每两月一次0.8米分辨率商业卫星采购，主要用于最新卫星影像数据源获取，经询价单价为60元/平方公里，重点监测区域（中心城区以外）约7000平方公里，所需经费约252万元。</p> <p>二、对原始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对获取的每年6期影像进行处理，通过预处理、几何校正与影像配准，图像增强、影像融合、镶嵌与裁剪、匀色等工序，生成数字正射影像图。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按31.7%计费，单价为20元/平方公里，总费用为84万元。</p> <p>三、比对分析，采用人工解译和程序自动识别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时期的卫星影像进行比对，发现疑似违法图斑，将疑似图斑下发至各区核实。费用参照《县级国土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附录D-单位面积生产成本定额查询表中信息提取（Ⅲ级）、数据库建设（Ⅰ级）定额阈值下限值59.77元/平方公里，按25.5%计费，单价15.24元/平方公里，总费用约64万元。</p> <p>上述三项费用总计约400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进行每2月一次用地情况监测		≥90%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每2月一次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处理		≥90%	
		质量指标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用地情况进行每2月一次监测的覆盖率		90%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每2月一次用地情况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处理率		100%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每2月一次用地情况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处理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进行每2月一次用地情况监测		30日			
	对全市域范围耕地每2月一次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处理，提交处理成果		5-10日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规划实施、尤其是为保护生态、耕地红线提供强有力的执法监察工作保障	履职尽责到位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附件5: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但卫斌	联系电话	827368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土地执法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具有以下职责: 1. 监督检查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 受理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并通过多种手段及时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 核查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线索, 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 依照规定, 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纪委监委等部门移交移送案件线索; 5. 指导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工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建设工程技术核查认定及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从建筑核位放线至规划条件核实前进行核查, 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 转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先行制止, 并及时进行技术认定, 提出处理意见。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要求, 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p> <p>(3) 政策法规调研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以及国土资源部、湖北省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具有依照规定,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职责。</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按照市政府、编办下达的支队三定方案, 支队作为市局下属的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队伍, 负责市级执法监察工作, 并指导全市各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执法监察业务工作, 该项目是支队履行的主要职责。</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p> <p>(1) 通过发现、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行为, 维护全市土地市场秩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p> <p>(2) 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保障规划实施。主要是对市局审批项目进行核查, 发现违法建设的, 提请市局审批部门处室提出认定意见, 并将认定意见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对市局审批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p> <p>(3) 通过加强法制培训、聘请法律顾问、建设执法监察信息平台等工作, 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提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能力, 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执法队伍。</p>		

<p>项目主要内容</p>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动态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线索核查、案件调查处理，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办市级12336违法线索群众举报电话；指导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工作；对涉嫌违法用地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测量、套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和耕地破坏鉴定工作；开发建设有关执法监察工作系统。 2、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对建筑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工程重要建设节点和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实地测量；与审批部门、城管部门的横向协调和联系；开发建设有关执法监察工作系统；指导下级规划主管部门的开展本项工作，召开会议、举办培训；规划条件核实案卷办理。 3、法律顾问咨询 （1）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工作目标：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合法权益，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法制化进程。 工作内容：为自然资源、规划执法管理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参与自然资源、规划执法规范化管理工作，对重大执法决定提供法律意见；对市局名义作出的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处罚案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律审查意见书；参加法律培训讲座，为本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普法宣传；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的规范性文件制订及修改；参与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为中心城区及新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查处案件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4、法制培训。 目标：通过加强法制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提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能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对新进人员培训后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报请省厅颁发执法证件。 内容：一、宣讲土地、矿产、规划执法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二、宣讲国家、省关于土地、矿产、规划执法的政策要求；三、邀请兄弟城市作土地、矿产、规划执法工作经验交流。四、编印相关培训学习资料 5、执法监察信息平台维护及完善。 （1）平台维护和技术服务费用 工作目标：基础数据库更新，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统一规划管理用图、建设用地报批、批复、土地征收、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审批数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审批数据；执法业务核心数据库更新，包括2020年新开工数据库、季度卫片数据库、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库、批后监管数据库、专项核查数据库等。中心城区各分局2020年违法案件查处现状套合分析、历史违法案件档案清理、建库。中心城区新开工项目图影入库、数据库上报、专项分析等技术服务。2020年季度卫片图斑处理、入库及举证包上报、退回、占耕比分析、违法形势报告生成及季度卫片图斑比对、印证。对重点区域无人机巡查、数据分析及建库服务。临时交办的数据分析、汇总等工作。 （2）平台深化升级费用 工作目标：按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培训明确要求建设开发违法线索、季度卫片、违法行为处理等模块，实现线索办理的全过程管理，实现违法行为核查登记卡填报、卷宗生成、违法台账统计等。整合季度卫片执法模块与年度卫片执法模块，优化卫片执法综合分析功能。开发违法线索、季度卫片、违法行为处理等接口，实现与省级执法平台、部级执法平台的无缝对接。优化批后监管模块，实现批后监管文书流转、移动巡查及与数字档案馆、电子政务平台对接。执法平台移动端架构升级，优化操作界面和相关功能，全面支持安卓系统的平板和手机。</p>		
<p>项目总预算</p>	<p>339.19</p>	<p>项目当年预算</p>	<p>339.19</p>
<p>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p>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度297.3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国土资源卫片执法经费50万元，将购买劳务支出与后勤服务支持并入该项目。</p>		
<p>项目资金来源</p>	<p>资金来源项目</p>		<p>金额</p>
<p>合计</p>		<p>339.19</p>	
<p>1.财政拨款收入</p>		<p>339.19</p>	
<p>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p>		<p>339.19</p>	
<p>2.事业收入</p>			
<p>3.上级补助收入</p>			
<p>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p>			
<p>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p>			
<p>6.其他收入</p>			
<p>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p>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9.19	
		1.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107.85	
		2. 规划执法和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工作经费		60	
		3. 政策法规调研和建设		10	
		4. 法治培训		20	
		5. 购买劳务支出		55.74	
	6. 后勤服务支出		85.6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支队承担职责及历年预算项目经费额度编制。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1. 各类疑似违法用地案件实地测量和规划、现状套核工作	≥90%	
			2. 根据图斑数，开展土地矿产执法检查现场核实工作。	≥90%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工程重要建设节点和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实地测量	≥95%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耕地破坏（疑似）鉴定工作	1	
			5.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类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现场核查	1	
			6. 执法工作调研学习	≥3次	
			7. 全局系统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1次	
			8.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次数	1	
			9. 法治宣传	2次	
			10. 法治工作调研	1次	
			11. 根据上位法规调整和上级要求，进行配套政策文件研究、制订和修订	100%	
		产出指标	实地现场核查、测量、套核等工作完成后，均出具相关报告、图件和影像资料	100%	
			核查、测量、套核等工作报告、图件或影像资料中的数据、信息准确率	100%	
			耕地破坏鉴定工作成果报告和准确率	100%	
			形成调研报告或学习总结	100%	
			执法工作业务培训参训人数占全局系统在编执法人员人数的比率	≥50%	
			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书面意见	100%	
			完成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工作	≥90%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法治宣传		100%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研究、制订和修订，形成成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100%	
			形成调研报告	100%	
		时效指标	核查、测量、套核、鉴定等工作	5个工作日	
			提供法律咨询	2个工作日内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按照复议和司法机关要求	
			建设和完善执法监察工作系统	年度内	
			调研学习、培训等工作	年度内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规划实施、尤其是为保护生态、耕地红线提供强有力的执法监察工作保障	履职尽责到位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附件5: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但卫斌		联系电话	827368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以及配套软硬件产品更新维护, 以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新增采购。			
项目主要内容	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以及配套软硬件产品更新维护, 以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新增采购。			
项目总预算	15.8		项目当年预算	1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 6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新增购买办公设备及家具相关款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
	1. 财政拨款收入			15.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	明项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口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细目预支出	合计			
		1. 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			15.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办公设备折旧更换需要。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更新办公设备等	一批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队室反馈满意率	≥9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附件5: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但卫斌	联系电话	827368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属日常性开支。</p> <p>2、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为支队履行职责提供信息平台、监控系统、通讯线路、办公设备、宣传设备、安全管理、政务公开、网络优化、会议多媒体等方面保障。</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实现国土规划执法监察信息化专业管理；规范维保协议；解决软硬件陈旧过时问题；开展网站运行维护，购买相关技术服务；解决网络故障隐患、管理维护的问题；解决会议室电脑音响视频设备维护问题。</p>		
项目主要内容	国土规划执法监察综合信息平台研发、优化、维护；与电信或网络公司签订电话线与网线维护服务；与供应商签订软硬件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开展支队网站运行维护工作，购买相关技术服务；支队办公大楼整体网络设备维护。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33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_____</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		
		1. 办公网络通信服务费	10		
		2. 设备硬件维护费	5		
	3. 网站维护及信息平台维护服务费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往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计算，每年固定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故障及时排除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队室反馈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附件5: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郑海	联系电话	827368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支队党建工作, 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做好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等工作, 组织观看教育电影、参观党员干部教育基地等支出;</p> <p>2、开展党内关怀慰问活动等经费、年内补助生活困难党员;</p> <p>3、召开党内会议, 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学习等专项活动支出;</p> <p>4、订阅党报党刊、学习读本资料;</p> <p>5、完善党员活动阵地建设;</p> <p>6、开展专项教育活动经费;</p> <p>7、宣传、展板、党建资料装订;</p> <p>8、基层联系点、慰问基层困难群众、社区联动等经费;</p> <p>9、文明创建相关项目经费。</p>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预算1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
	1. 财政拨款收入		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
		1. 编印党规党纪政策文件汇编			2
		2. 开展党建活动			2
		3. 购买党建类资料			2
		4. 印制党建宣传专栏等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历年党建经费支出情况测算，已压减5万用于支持执法业务。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次学习印刷购买学习书籍文件数量	≥40份	
			参加党建活动人数	≥50人	
			举行党建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党建类工作迎检合格率	≥100%	开展党建活动，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	是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团结带领党员干部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3532.8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130.35万元，增长47.0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资，增加办公楼租金开支，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以及武汉市土地执法监察周期性遥感监测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53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2.8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53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9.9 万元，占 60.85 %；项目支出 1382.99 万元，占 39.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32.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532.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8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2.8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532.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30.35 万元，增长 47.05 %，主要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增资，增加办公楼租金开支，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以及武汉市土地执法监察周期性遥感监测工作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149.9 万元，占 60.85 %，其中：人员经费 1620 万元、公用经费 529.9 万元；项目支出 1382.99 万元，占 39.1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97.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95.17万元，增长32.85%，主要是新增军转人员，以及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相关人员经费增资，另新增办公楼租金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49.9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1564.3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6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529.9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138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382.9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办公设备购置：1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设备的更新级维护。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规划执法监察综合信息平台研发、优化、维护等。

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工作经费：339.19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规划执法和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政策法规调研和建设等工作。

党建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宣传、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思想教育学习等专项活动

武汉市土地执法监察周期性遥感监测400万元，主要用于通过采购商业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空天遥感协同监测技术和手段，完成武汉市域耕地月度全覆盖遥感数据的采集、处理等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日照影响评价等四个事项，在建设项目设计（事中）和建设（事后）阶段，是否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要求进行监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建筑核位红线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529.9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8 万元。包括：货物类 6.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00 万元。其中：武汉市土地执法监察周期性遥感监测 400 万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 6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38.8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5219.85 平方米。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33.95 万元，主要为：新增国产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预算支出1382.99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个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1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